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二零一八年
年報





目錄

057	0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公司資料
058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主席報告書
060	0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061	0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董事簡歷
063	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2	037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董事會報告書
134	053
五年概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056
	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媛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俞章禮 (呈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李世保 (呈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孫鐵新 (呈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生效)

楊林偉

姚國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輝

陳建國

繆冶煉

審核委員會

高輝 (主席)

陳建國

繆冶煉

薪酬委員會

高輝 (主席)

陳建國

俞章禮 (呈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祝媛 (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陳建國 (主席)

高輝

俞章禮 (呈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祝媛 (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公司秘書

李詠思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俞章禮 (呈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祝媛 (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李詠思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

建邺區

雨潤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3樓5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姚黎李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068

網址

www.yurun.com.hk

主席
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各位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的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書

年度重點

本公司的核數師連續四年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無法表示意見，董事會矢志盡快解決與核數師就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及持續經營基準的分歧意見。因此，經過詳細而審慎的評估及尋求專業的評估師建議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就非流動資產大幅計提了約港幣39.14億元的減值虧損，加上過往年度的減值，從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合共計提了約港幣71.23億元減值虧損，解決了與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分歧意見。

管理層不斷檢討過去數年在策略方向和業務執行等各方面的不足，於本年度加強貫徹一系列以扭虧為盈為目標的措施，同時積極與銀行商討到期貸款的續貸安排，派專人和銀行、政府及承建商等調解目前的多項

訴訟，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快資產優化的計劃等，以增加集團的流動資金。董事會及管理層對保障所有股東利益的決心是堅定不移，在二零一九年內解決與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基準的分歧意見更是刻不容緩。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生豬市場跌宕起伏。受成本、總產能、需求和非洲豬瘟疫情等因素影響，豬肉價格從年初下跌的趨勢到下半年小幅回調，產生地區分化現象。面對經濟環境及豬肉市場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對於生豬屠宰及肉製品加工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

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屠宰行業管理工作，加上本集團配合國策對屠宰場整頓工作的重視，同時努力提升管理人員業務能力素質及保障產品質量安全，有關措施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的發展以及消費者對於規模化屠宰及肉製品加工企業的信心。

在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下，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126.51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47.5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的應佔虧損港幣19.15億元增加港幣28.44億元。誠如以上所述，本年度大幅計提了約港幣39.14億元的資產減值虧損為本集團整體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撇除減值虧損等非經營的項目，主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政府補貼、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投資的損益、撇減非流動資產、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及訴訟虧損撥備等虧損）為港幣6.4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81億元），較去年大幅減虧約26.5%。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憑藉在食品產業發展和市場競爭方面的優勢及經驗，把握挑戰中的機遇，在政府大力推進食品安全工作的利好環境下，持續發揮集團自身的資源、戰略及品牌上的競爭力，推動業務平穩發展。

展望

在生豬市場和非洲豬瘟疫情等情況影響下，行業在二零一九年仍然處於不穩定的局面。

我們相信，在各種波動因素挑戰下，本集團管理層將精誠團結，群策群力，克服一切困難，盡最大努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各方面的效益，進一步穩定企業經營，擇機突破發展，全面致力逐步增強業務增長，盡力化解本集團所面對的挑戰及危機，為本集團帶來嶄新的局面。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和商業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同時也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憑藉他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不懈努力，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

主席

俞章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之 論述及分析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行業回顧

回顧年度內，受到外圍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波動加劇，為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本年度內，中國經濟結構優化升級，繼續保持緩中趨穩的總體態勢。二零一八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2.1%，成為拉動經濟增長第一驅動力。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於二零一八年錄得6.6%的增長，符合預期發展的目標。餐飲收入總額錄得增幅9.5%，保持平穩較快增長。

二零一八年中國肉類市場競爭環境持續激烈。受成本、總產能、需求和非洲豬瘟疫情等因素影響，豬肉價格從年初下跌的趨勢到下半年小幅回調，加上非洲豬瘟疫情影響生豬跨省調運，令豬肉價格產生地區分化現象。回顧年度內，中國全年豬肉產量5,404萬噸，下降0.9%。在經濟環境及豬肉市場的不穩定因素左右下，行業內企業運營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持續推進畜禽屠宰行業管理工作，提升屠宰監管能力，維護屠宰環節品質安全。根據農業部辦公廳印發《關於做好2018年畜禽屠宰行業管理工作通知》的相關要求，重點包括促進屠宰行業高品質發展；加強屠宰環節品質安全監管；推動屠宰行業共同治理以及提升屠宰行業管理水準，促進了畜禽屠宰產業健康發展。除此以外，中國政府亦將環保問題視為重點工作，提高污染排放標準，強化排污者責任，健全環保信用評價、嚴懲重罰等制度。董事會相信，在政府進一步加強不合格屠宰場整頓工作等的利好政策下，加上在環保法規下一些小規模屠宰場將被淘汰從而加強規模化屠宰場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會持續發揮在資源、戰略及品牌上的核心競爭力，把握挑戰中的機遇，有力推動業務平穩發展。

回顧年度內，非洲豬瘟相關疫病疫情出現，國家多次發文發函，規範生豬調運與肉品流通，對行業產生較大影響。另外國家正在組織討論關於制定非洲豬瘟區域化防控方案與工作方案等，實現區域的動物疫病防控、生豬及其產品調運、優化產業佈局的統一管理。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在面對各種不穩定的因素下，管理層採取了更為審慎的策略，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下仍然堅持信念，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肉製品。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生豬平均採購價比去年下降18.0%。生豬價格在1月中旬下跌後連續五個月下跌，至6月份出現小幅回升；8月初，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豬肉價格大幅下降，全國豬價整體而言比去年大幅下降。面對行業所帶來的波動及疫情的影響，消費者對豬肉產品的安全更趨謹慎，作為行業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在這段時間加強疫情防範，保證產品安全，務求為消費者帶來安全放心的產品。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的銷售量一直在上升，毛利率也同時在上升中。

本集團預期有關非洲豬瘟相關國家政策的出台，將在一段時間內影響生豬屠宰行業，乃至肉製品行業的整合與發展，雨潤食品作為國內知名肉食品加工企業，具有全國布點優勢與領先的肉食品檢驗檢測能力，這些優勢在未來的經營中將會繼續發揮作用。

產品質量和研發

雨潤食品作為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旗下擁有多款長期受市場愛戴的產品，除了擁有「雨潤牌低溫肉製品」、「雨潤牌鮮凍分割豬肉」、「旺潤高溫火腿腸」三個中國名牌產品；「Yurun雨潤」及「哈肉聯」兩個馳名商標外，同時還擁有中華老字號品牌「大眾肉聯」，這些成果有賴於雨潤食品多年來始終秉承「食品工業是道德工業」的經營理念，以科技研發引領行業發展，以先進的生產工藝和技術，確保產品素質。

雨潤食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市場商品銷售統計結果新聞發佈會中再度蟬聯冷鮮肉、低溫肉製品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冠軍，分別連續二十年及連續七年奪得冷鮮肉、低溫肉製品國內市場佔有率的頭把交椅。本集團將繼續於保證產品高質量的同時，著力於研發深受市場喜愛的新產品，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維持業內領先地位。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

冷鮮肉和低溫肉製品作為本集團附加值較高的產品，在回顧年度內依然是推動整體業務發展的中堅力量。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冷鮮肉銷售額為港幣96.6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2.75億元），較去年增加4.2%，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總收益約75%（二零一七年：75%），佔上游屠宰業務收益約90%（二零一七年：91%）；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19.22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14億元），與去年相若，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收益約15%（二零一七年：16%），佔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收益約88%（二零一七年：90%）。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快速擴張卻未能與市場大環境順利接軌，令資本開支及借貸成本增加，加重經營壓力。因此，本集團在嚴格遵守控制投資成本的原則下，因應市場的變化及自身的業務狀況對擴張速度進行了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游屠宰年產能同比淨減少250萬頭至5,265萬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的年產能維持在約31.2萬噸，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相同。

財務回顧及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港幣126.51億元，較去年的港幣120.57億元增加4.9%。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計提約港幣39.14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74億元）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準備，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的港幣19.15億元增加港幣28.44億元至港幣47.59億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為港幣2.611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51元）。

於回顧年度內，主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政府補貼、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損益、撇減非流動資產的虧損、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及訴訟虧損撥備等虧損）為港幣6.4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81億元），較去年大幅減虧約26.5%。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主要以下列主要表現指標作判斷。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在過往數年，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本集團面臨的經營壓力下，董事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相關的非流動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

在評估過程中，尤其是在計算五年現金流預測模型中，需要使用很多對未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的銷售量、毛利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如有關的假設有所不同，將影響相關資產的可收回價值。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董事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持續經營的單位及外聘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專業評估資格的獨立資產評估事務所（「評估師」）對資產進行專業評估。董事及管理層本著他們對行業的專業經驗和瞭解綜合本集團營運的資料、未來行業發展及中國宏觀經濟的種種因素等，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在未來五年會逐步改善，並以此作為過往數年現金流預測模型的基礎及假設。董事認為有關計算方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但前任核數師卻認為所採納的數據及假設並未完全反映本集團在營運及財務上所面對的挑戰。因此，在以往年度，前任核數師未能與董事會就資產減值達成共識。

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連續四年對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發表不同意意見，董事會矢志解決與核數師在此事宜上之分歧意見。本公司為了更謹慎地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評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為了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從二零一七年所使用的17%折現率，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9%折現率以反映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而其他於計算五年現金流預測模型中所使用對未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的銷售量、毛利率、費用率等），也同樣使用核數師也認同的合理和謹慎的假設。此外，本集團亦聘請了評估師為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作出專業評估。董事及管理層綜合以上的評估分析，於回顧年度內大刀闊斧地計提了約港幣39.14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74億元）減值虧損，從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八年累計計提了約港幣71.23億元減值虧損。雖然有關金額重大，但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實為會計上的虧損及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構成影響。計提了上述減值虧損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減值虧損的分歧意見已獲解決。而在完成計提有關減值撥備後，除非經營環境出現巨大的變化，否則隨著業務情況持續改善，本集團預期短期內該等非流動資產不會再出現大幅度的減值。

縱然本公司與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達成共識，但由於前任核數師不同意本公司所進行的減值評估，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被低估及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被高估。因此，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損益項目）多計。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及其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誤，故此等結餘及金額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中不具可比性。因此核數師會就回顧年度的減值虧損金額（損益項目）及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比較數字發表保留意見。

收益

冷鮮肉及冷凍肉

中國的生豬肉價格自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起一直下跌，雖然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所回升，但整體上全年平均價格仍然比去年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生豬平均採購價格比二零一七年下跌18.0%。在豬肉價格下跌的周期，管理層調整策略，在屠宰量上從後追趕，加上非洲豬瘟令本集團的銷售增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屠宰量為約661萬頭，比去年增加約21.0%。屠宰量的增加抵消豬肉價格下跌的影響，二零一八年，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上游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抵銷內部銷售前)比去年增加5.2%至港幣106.94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1.62億元)。其中,冷鮮肉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上游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75%(二零一七年:75%)及約90%(二零一七年:91%),達到港幣96.6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2.75億元),較去年增加4.2%。冷凍肉佔上游業務總收益約10%(二零一七年:9%),銷售額為港幣10.2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87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5.7%。

深加工肉製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深加工肉製品銷售額(抵銷內部銷售前)為港幣21.7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34億元),比去年增加2.0%。

其中,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19.22億元,與去年的港幣19.14億元相若,佔深加工業務收益約88%(二零一七年:90%),繼續成為深加工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2.54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0億元),比去年增加15.3%,佔深加工業務收益約12%(二零一七年:1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體毛利從二零一七年的港幣7.23億元大幅增加33.5%至回顧年度內的港幣9.66億元;整體毛利率則較去年的6.0%上升1.6個百分點至7.6%。本集團貫徹以提升利潤為目標的策略,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了銷售管道,減低向相對低毛利管道的銷售。

在上游業務方面,冷鮮肉和冷凍肉的毛利率分別為5.2%和1.0%(二零一七年:分別為3.4%及-3.3%)。上游的整體毛利率為4.8%,比去年的2.9%上升1.9個百分點。

在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方面,低溫肉製品毛利率為19.4%,較去年的19.9%減少0.5個百分點;高溫肉製品的毛利率從去年的23.4%大幅上升6.6個百分點至30.0%。下游整體毛利率為20.7%,與去年的20.3%相若。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淨虧損為港幣6,43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71億元),比去年減少82.7%。回顧年度內其他淨虧損主要為訴訟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或有負債」一節)、出售/撇減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非經常性虧損。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港幣52.41億元,較去年的港幣19.94億元增加港幣32.47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大幅計提約港幣39.14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74億元)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及運輸成本因銷量上升而有所增加。扣除減值虧損後的經營費用為港幣13.27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19億元)佔本集團收益10.5%(二零一七年:10.9%)。

經營業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為港幣43.3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41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26.98億元。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財務開支費用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的財務開支淨額為港幣4.2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4億元)，比去年增加62.1%。財務開支淨額比去年上升的主要由於利息開支上升及人民幣於回顧年度內貶值，為本集團帶來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的所得稅抵免為約港幣1,032萬元，去年開支為約港幣997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以上因素，於回顧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47.5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15億元)。於回顧年度內主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政府補貼、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損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及訴訟虧損撥備及其他非經營的虧損)為港幣6.4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81億元)，較去年大幅減虧約26.5%。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加上質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港幣2.64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71億元減少約港幣700萬元。其中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價的金額為約9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及以美元計價的為約8.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餘下的金額以其他貨幣計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70.59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4.32億元減少港幣3.73億元，其中港幣63.5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14億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所有的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價，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債務比率為8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用於日常營運，支付已動工的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償還借貸。本集團預期銀行貸款可於到期時重新借貸，以應付日常的運作及其他資金的需求。

在回顧年度內，資本開支為港幣8,275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00萬元)用以支付已動工的在建工程。

違反貸款協議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受限於財務比率及資本要求的履行契諾，此等契諾常見於向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就若干銀行貸款共約港幣50.0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16億元)的契諾，其中(i)若干長期銀行貸款共港幣1.1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億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本報告日，上述銀行貸款未有重續及港幣3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00萬元)的銀行貸款已償還。

本集團就以上情況一直積極與各銀行緊密溝通，商討重續到期的銀行貸款，在溝通過程中，本集團瞭解銀行方面不會對本集團採取極端的措施，各方也希望本集團能保持正常運營，因此董事會相信因上述情況而導致需即時還款的機會不高，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不構成重大的影響。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為港幣136.7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74億元)和港幣108.5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61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港幣54.98億元和港幣4.10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77.0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9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46.94億元。減少的主要因為部分資產計提約港幣35.85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45億元)的減值虧損及賬面值約港幣5.2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出售／撇減；加上人民幣於回顧年度內貶值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減少約港幣2.87億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港幣7.85億元)的匯兌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為港幣18.5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6億元)，此乃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相關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預付租賃款項比去年減少港幣6.64億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計提約港幣3.2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9億元)的減值虧損及出售／撇減約港幣9,338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325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加上人民幣於回顧年度內貶值的匯兌變動所致。

本集團之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的非流動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2.19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2億元)及港幣9.49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3億元)。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並未開始計提折舊或攤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47.57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15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72.6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12億元)。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港幣71.5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64億元)，其中港幣63.5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15億元)將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誠如以上提述，本集團雖未能滿足若干貸款的合約條款以及部份附屬公司面臨多宗訴訟，但本集團一直積極地與銀行商討重續事宜，討論過程也比較樂觀，董事相信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預期於到期時仍可重新借貸。此外，本集團並會實施營運計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積極採取措施加快應收款項的收款速度等以改善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回顧年度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27.74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8.62億元減少了港幣50.88億元。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總資本比率（以包括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負債的總債務，除以總債務及權益總額計算）為72.1%，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0%增加23.1個百分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銀行現金、質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淨債務／總資本比率為69.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面值為港幣26.15億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82億元）及面值為港幣1.04億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7億元）；若干賬面值為約港幣9.84億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1億元）及若干賬面值為約港幣2,8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被用以抵押合共港幣39.49億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9億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運營及現金流情況，董事會對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更為審慎，現時預計計劃初步批准為約人民幣1.0億元，主要用於已經動工之在建工程。於本報告日，有關預算及計劃仍未定案，本集團於現階段仍未認定任何指定目標或機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若干銀行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並要求保證即時償還約港幣21.88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1億元）的銀行貸款或同等價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5.20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3億元）的若干資產已被中國法院凍結，其中包括港幣2,2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00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討以解決該等訴訟。

若干承建商就共約港幣3.2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億元）的建築費及逾期罰款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訴訟。惟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可能因此須要承擔的建築費及相關罰款為約港幣1.9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8億元），有關金額已作預提撥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判決須要立即償還約港幣9,5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00萬元）的應付建築費及約港幣4,100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0萬元）的相關逾期罰款。截至本報告日，尚餘共約港幣1.9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億元）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若干地方政府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關聯公司提出索償訴訟要求即時償還現金約港幣1.3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億元），本集團已為有關索償全數預提撥備。

有關以上之進展，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另發公告。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購買某些設備和材料及支付若干專業費使用美元、歐元或港幣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人民幣為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本集團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的匯率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和香港合共聘用員工約1.0萬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萬名）。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6.26億元，佔收益5.0%（二零一七年：港幣5.94億元，佔收益4.9%）。

本集團提供與市場水平相若的薪酬和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等社會保險計劃，並設有按表現計算的獎勵花紅以及員工期權計劃，鼓勵員工進行創新及改進，這做法與行業慣例相若。此外，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員工的技術及知識水準。

環境保護和表現

作為一家有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盡最大努力減低生產及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施行措施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物排放。在未來，本集團目標在改善相關措施以減低廢物的產生，並參與有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性的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環境保護政策。

董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回應

董事和獨立核數師的分歧意見

核數師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對本集團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可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無法發表意見。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誠如附註3所述，董事在參考管理層準備的涵蓋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已假設採取有關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水平的措施有成效），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然而，核數師認為附註3所述之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受到多重不確定性的影響。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以往年度的年報上提及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名譽主席、董事會高級顧問及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董事祝義材先生（「祝先生」）的事件，誠如本公司以往年度所述，董事認為祝先生之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加上，祝先生已經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份回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因此，董事認為祝先生之事件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沒有影響。

本公司一直積極解決各方面的挑戰

董事認為，縱然本集團目前面對很多挑戰，包括業務虧損、若干銀行貸款違反契諾、訴訟增加等，但董事及管理層一直積極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積極與銀行商討以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及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產來源：誠如本公司在以往所刊發的公告及財務報告中提到，本集團一直與銀行積極商討貸款到期續貸及其他相關融資事宜。在溝通過程中，本集團瞭解各方也希望本集團能保持正常運營，而銀行方面亦表示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極端的措施；縱然有逾期的貸款，董事及管理層相信銀行需要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機會不高，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不構成重大的影響。事實上，本集團有成功續貸的案例。因此董事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是有能力把到期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償還、更新或延期。
- 通過提升盈利能力、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董事及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積極提升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以減輕本集團的負擔，有關政策亦見成效。董事及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也將繼續執行有關政策，以此增加經營現金流。

- 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速度：董事及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將繼續努力，採取各項適用可行的措施以提升應收款項的收款速度。

綜合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的觀點

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有關文件，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董事及核數師於持續經營基準的立場及觀點上之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於持續經營基準的立場及觀點是一致的。

解決與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基準的分歧意見

誠如附註3及以上所述，董事及管理層在二零一九年繼續採取所有可行的有關措施，盡最大的努力改善現金流及繼續改善業務，務求爭取盡快跟核數師解決意見的分歧。

- 淨虧損已改善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業績在轉虧為盈及有健康的現金流用以償還貸款時，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就能夠消除。事實上，本集團的業務在最近數年持續有改善，二零一八年度的主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為港幣6.48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大幅減虧26.5%，顯示管理層有能力改善業務。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祝媛小姐，32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經濟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中，彼已通過卷一及六的考試。祝小姐加入本集團前，在人力資源、財務分析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的經驗。

楊林偉先生，50歲，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下游深加工業務，於肉製品行業具有二十三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姚國中先生，48歲，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上游屠宰業務。姚先生曾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於肉製品行業具有十六年經驗。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輝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顧問，亦為江蘇金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江蘇金陵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及會計。

陳建國先生，58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為江蘇金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復旦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畢業，並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法碩士學位。

繆冶煉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南京工業大學食品與輕工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南京工業大學生物資源工程研究所副所長。繆先生是一位食品工程研究之學者，擁有逾三十年高等教育的服務經驗。繆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中國鎮江農業機械學院（現名為江蘇大學）農業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取得日本鹿兒島大學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取得日本築波大學農學博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一直努力恪守奉行嚴謹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間(「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以下簡述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的企業管治常規概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運作管理。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祝媛(主席)、楊林偉及姚國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董事會成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除祝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外，於本年報日的所有董事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出任董事。俞章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世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孫鐵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核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亦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方便有效管理，董事會把其若干功能授權予不同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均依據清楚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會將各自所屬的委員會會議所審議事項及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客觀行事，所作決策均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會並且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有效適時之討論。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申報其利益。如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為重大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之議程，並確保所有董事適當知悉各項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時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公司秘書為李詠思，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回顧年度，李小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授權執行管理隊伍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連同執行管理隊伍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為俞章禮，首席執行官為李世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的管理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的職務得以有效區分。

執行董事在食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均有卓越表現。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多元背景、專業技能和經驗的成員組成，並作為一團隊為本集團提供多方面的核心才能，如行業知識、技術專長、以客為本的管理經驗，以及在財務、會計、業務及管理之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董事會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引入獨立元素，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高輝，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供有關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不論是填補空缺，還是作為現行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其任期均為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完結時，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聘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年。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不存在任何須按《企業管治守則》而披露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管理層每年均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書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表現和財務表現，亦因應情況需要召開了數次緊急特別會議。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出席率如下：

	回顧年度內出席／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俞章禮 (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不適用	1/1	3/3	1/1
李世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鐵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林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姚國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輝	4/4	5/5	1/1	3/3	1/1
陳建國	4/4	5/5	1/1	3/3	1/1
繆冶煉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緊急特別會議不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緊貼並進。董事持續得到規管及管治發展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訂立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及監察每年參與之培訓。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每月為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此外，所有董事已獲提供有關董事職務與職責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並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全面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以及其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應有之責任有適當瞭解。

董事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明確職權範圍，董事會也不時審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規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董事會把企業管治職責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監察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董事會亦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決定董事會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及生效，以反映上述修改。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和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委員會之詳情，包括其組成、主要職責和功能及在回顧年度內實行之工作載列於下表內：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高 輝*(主席) 陳建國* 繆治煉*	高 輝*(主席) 陳建國* 俞章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祝 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建國*(主席) 高 輝* 俞章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祝 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主要職責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著其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計之職責，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溝通之主要聯絡點 透過對財務申報功能進行獨立檢討、評審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審計功能是否有效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檢討和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參照本集團之企業目標與目的後，就本集團有關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回顧年度內實行 之工作

-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並確保管理層及時回應核數師在其中提出的問題
- 檢討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之獨立性，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就前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就委任新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 檢討董事的薪酬政策及酬金

提名委員會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依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董事的過往表現，評審該等董事是否適合連任並提出有關建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在回顧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須就該委員會有關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的意見。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由兩個主要部份組成，即固定薪金及酌情獎勵金。固定薪金及其他福利乃根據同業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酌情獎勵金包括現金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於按表現而釐定的，以及在達到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企業及個人表現指標時支付或授出。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採用若干準則及程序挑選及提名新董事候選人，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尤其是在本集團行業的經驗，並參考管理層及其他有識之士的推薦。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會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並會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供其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亦會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仔細討論及作出最終批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並在提議董事候選人時充分考慮上述可計量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而言，董事會相當多元化，有關董事會各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的董事簡歷。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在回顧年度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詳情如下：

提供之服務	費用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年度審核	5,200
非審核服務*	879
總計	6,079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報告相關的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確認在回顧年度內該等系統一直有效運作。

該等系統之目標

訂立該等系統，旨在合理地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確保運作監控措施在運作、業務風險獲適當管理、會計紀錄及財務資料獲得保存，以及(如適用)符合有關之法規和最佳作業模式。

風險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已透過風險辨認及評估程序辨認若干重大風險。該等重大風險及各自的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所影響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的影響和購買習慣的變化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與消費者的肉食品花費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繼續發展業務和加強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力，從而減少因經濟波動及對特定市場的依賴可能對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會定期就各區銷售情況進行分析及報告，以便了解各市場的表現。

倘本集團生豬、生肉或其他主要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供應的數量或質量倒退，則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生豬及生肉分別是本集團在上游及下游分部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從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豬及部分生肉，第三方供應商未必能夠持續供應充足生豬及生肉供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生產所需。生豬供應視乎養豬場的產量而定，而養豬場的產量可能受養豬場是否爆發疾病或疫病的影響。如果本集團生豬或生肉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供應的數量或質量倒退，均可能重大干擾本集團的生產，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除生豬及生肉外，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輔料及包裝物料。本集團輔料或包裝物料供應的數量或質量若出現任何干擾或減少，亦可能干擾本集團的生產，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重視原料的質量和供應，採取多項措施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持續性，包括：

- 生豬、生肉或其他主要原料的供應，採取與至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洽談的管理機制，並適時關注主要原料來源，以及供應商採購比例的合理性；
- 根據銷售市場預測，針對不同的原料，確保合理的安全庫存，應對突發事件；
- 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的合作協議中，會包含貨源穩定供應及質量安全等的保障條款，降低相關風險；
- 定期到供應商生產現場瞭解經營情況，確保原料供應質量及供應能力得到真實的評估；及
- 關注各媒體的報道，留意重點供應商的信息，包括供應商可能遇到的財務、業務、質量等方面的問題，並制定應急預案，防止原料供應的異常事故發生。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生豬及生肉)及其他經營成本進一步上升所影響，而本集團未必能將不斷上升的成本全數轉嫁消費者(尤其是深加工肉製品)。

本集團採購農產品，譬如生豬及生肉，以供生產所需。這些原材料的價格受若干因素影響，譬如動物飼料價格、疾病及傳染病等，因此存在波動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生豬平均採購價在約人民幣10.31元至15.37元(每公斤)之間波動。倘原材料成本或本集團產品的其他生產及分銷成本進一步上升，而本集團若未能通過調高產品價格而完全抵銷成本的上漲，則本集團的利潤率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書

針對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本集團已就上下游業務制定不同方案，消化成本壓力：

- 上游屠宰業務：鮮肉價格隨着生豬價格波動而變化，當預期生豬價格將會上漲時，本集團會提高生豬庫存量，應對成本壓力；當預期生豬價格將會下跌時，會減少生豬庫存量，降低庫存成本。
- 下游深加工業務：對未來市場行情的判斷，通過原料的戰略儲備控制成本，為銷售市場提價爭取時間。

倘中國冷鮮肉及冷凍肉市場未能達到本集團預期的增長，或本集團未必能預測消費者對深加工肉製品喜好的變化，這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

倘中國冷鮮肉及冷凍肉市場未能達到本集團預期的增長，本集團業務或會受損而需調整其增長策略，經營業績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在深加工肉製品市場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能否掌握顧客不斷變換的口味、飲食習慣及喜好，開發合適的產品。倘本集團不能掌握或認定新的消費趨勢，進而開發出新產品，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繼而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因應本身所洞察的消費者喜好或需求，而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或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線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而進行這些開發或營銷後，也未必可達致預期的市場接納水平、銷量或利潤。

在新產品研發及推廣上，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策略，通過小試、中試及生產三個環節，把符合消費需求的產品逐步推到市場。同時，根據每期產品銷售情況進行分析，不定期地淘汰一些銷量小、利潤薄、且無市場潛力的產品，並通過改良、創新推出新產品，保持良好的產品品質。

本集團需要領取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倘若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這些執照及許可證，則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需要領取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每家冷鮮肉及冷凍肉生產設施相應取得生豬屠宰許可，本集團每家深加工肉製品生產設施都應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生產過程必須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監管當局會定期檢查本集團的廠房，檢驗本集團是否遵守適用法規。倘未能通過這些檢查或失去或未能續領本集團的執照及許可證，則監管當局可能要求本集團若干或全部生產或分銷業務暫停營業或結業，因而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業務並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明白證照管理對生產經營的影響，我們會通過完善生產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工廠的生產經營符合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並定期安排人員到各工廠進行巡檢及指導，每月安排專人負責更新相關證照到期情況，督促各工廠更新及辦理。

財務風險

於業務活動中，本集團受多種財務風險所影響，包括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等風險。貨幣環境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構成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

政府對中國生豬屠宰及深加工肉類行業作出各方面規範，而有關法規及政策的修改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生豬屠宰及深加工肉類行業受眾多政府機關的嚴格管制，主要包括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生態環境部，此等監管機構對中國生豬屠宰及深加工肉類行業有廣泛的酌情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設定生產衛生標準及深加工肉製品質量標準。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監管當局規定的標準，或有關標準使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至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產品失去競爭力，則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局限。

在經營管理等決策上，本集團緊密跟隨政府的政策方向，減少管理的反向性風險。同時，保持與政府主要部門的密切溝通，關注行業動態，積極參與國家相關行業政策、法律法規的制定等，以防範政策突變對企業帶來不利影響。

爆發動物疾病或其他流行性疫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爆發口蹄病及藍耳病等嚴重動物疫病，或任何其他影響動物或人類的流行性疾病，可能對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產生重大干擾，使超級市場或食品零售行業陷入低迷，或令中國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放緩。上述任何情況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或產品不會受到動物疾病或其他流行性疫病爆發所影響，或中國市場對豬肉產品的需求不會因為憂慮疫病而下降。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措施，把爆發動物疾病或其他疫病可能帶來的影響降到最低：

- 加強疾病監控：本集團原料價格小組、品質管理部將加強疫病疫情的信息收集和監控，對出現疫情的地區將加大檢驗檢疫，減少採購，甚至停止採購；及
- 發揮全國產品調配能力：本集團為全國佈局的企業，在疫病爆發時，有能力保障產品的調運和銷售。

企業管治報告書

食品安全的風險

銷售食品供人們食用，涉及可能令消費者受到損害的風險。這些損害可能來自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干擾、產品污染或變質，包括於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外來污染、化學品、或其他殘餘物質。雖然本集團的產品須經政府檢驗及遵守有關法規，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原材料或產品在生產、運輸、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因本集團不知悉或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受到污染。倘因產品受到污染或變質或其他方面的損害，本集團可能需要收回產品及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利報道或政府調查，以上情況均可能使本集團的聲譽、企業和品牌形象受損而對經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雨潤食品一直秉承「食品工業是道德工業」的經營理念，在行業內率先推出擁有21道檢驗檢疫的全流程控制體系：從生豬進場開始，首先由專業獸醫進行尿檢，實施快速篩選；生豬上了屠宰線，不通過線酶標儀檢測，以及「瘦肉精」等藥物激素的專業檢測的，一律不用；每一頭生豬都配備唯一的「檢驗檢疫及胴體追索」條形碼，所有產品百分之百合格方能出廠。

在生產加工環節，雨潤食品積極從歐洲引進先進的肉製品加工設備，從原料的預處理、調味、充填、熟化、包裝等實現封閉、自動作業，最大限度避免人為操作所帶來的污染問題，完全滿足肉製品加工的衛生條件。

在出廠檢驗環節，本公司理化檢驗和微生物檢驗能力，均通過了中國質量檢驗協會質檢機構能力核定工作委員會的實驗室體系認證，取得了「企業質量檢驗機構合規」證書。本公司的檢驗建立了高於行業和國家的標準，保證出廠產品質量絕對合格。

為保證產品質量合格，所有附屬公司均實行出廠「三關」管理的措施。第一關：利用金屬探測儀及X射線機進行物理性檢驗；第二關：建立一隊專業的檢驗隊伍，對出廠產品進行逐袋檢驗；第三關：以實驗室對每批次出廠產品開展理化、微生物等項目安全檢測。

同時，本集團採用全程冷鏈運輸模式，通過全國各地的生產基地網絡佈局，實現產地和市場的對接，堅持三小時冷鏈覆蓋。在每一輛運輸車上，溫度都被控制在攝氏0.4度。在運輸過程中，通過自動記錄儀，包括GPS定位和環境溫度等資料會自動被記錄，由調控中心實時監控，確保全程冷鏈。

內部監控架構

董事會負責確保該等系統合適有效，負責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監督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本集團內審部或外部核數師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維持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審議由內審部呈交之報告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然後再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討論及檢討。

本集團內審部由合資格及富經驗人員主理，其根據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之內審計劃進行內審工作，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內審工作結果及建議糾正措施。內審部所採取的方法包括：與管理層進行面談、審閱相關文件、以及就多個重要的內部監控層面進行了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方面，旨在減低本集團整體業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內審部亦識別了主要風險範疇，並建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及管理對策以作改善。內審部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內審報告以作審閱，當中之內審結果及建議會在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和內審部的協助下，已檢討本集團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內審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該等系統之重要範疇已合理及有效地運作。

內部監控措施

危機應變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危機應變處理程序，在遇有任何可能導致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信心的突發事故時能迅速正面回應。

內幕消息的政策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並已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為舉報渠道是識別特定營運或職能部門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方法，有助鼓勵僱員本以真誠舉報。本公司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並定期檢討檢舉政策和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檢舉政策，列出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公平正確方式舉報可能存在的不當及違規行為的原則及程序。按照檢舉政策，僱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如檢舉涉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舉報。接到舉報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會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舉報事宜（除非檢舉涉及審核委員會），評定是否需要展開調查。如認為必需進行調查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將主管調查工作，查清到底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應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應以調查結果為基礎，向董事會建議必需採取的行動。如果調查涉及審核委員會，調查結果應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如有證據指向可能有刑事罪行，應將有關事宜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在本集團財務部協助下，董事已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已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3至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政透明度。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如有需要亦透過電話會議與國際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

本公司利用多個溝通渠道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業務情況及發展，包括按《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刊發年報、中期報告、股東通函及公告。前述刊物亦上載至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本公司亦以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本公司亦定期檢討、完善及更新投資者關係網頁的內容以涵蓋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相互溝通有助提升企業透明度，更能讓市場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潛在及實際價值。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任何於遞呈開會要求當天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無論何時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股東在請求書所列的議程，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請求書須列明舉行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請求書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倘請求有效，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按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的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請求無效，申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本公司將不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有在請求書遞呈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申請人或佔全體申請人所持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申請人則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會議必須在上述請求書遞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ii)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告知該等股東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通知該等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之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倘為要求決議通知之呈請）或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倘為任何其他呈請）遞交，而且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以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請求書，就此而言亦視已妥為遞交請求書論。

(iii)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為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有意提名某人（該股東本身除外）在該會議參選董事，可將通知書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建鄴區雨潤路10號，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上述通知書以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為了讓本公司可將有關提名建議通知全體股東，上述通知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註明候選董事的姓名和履歷詳情，並由該股東以及該位願意參選的人士簽署。

提交上述通知書的期限由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最遲在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七天前為止。

(iv)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查詢，地址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2室。

此外，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查詢持股情況。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在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充計劃；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能不獲派任何股息：

- 本公司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
-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章程細則，董事會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持續經營

因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一段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可能產生的相互影響以及它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累積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意見。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務求解決無法作出意見的問題。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更多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及本年報第16至18頁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內「董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回應」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其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生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低溫肉製品和高溫肉製品)，以本集團的主要品牌「雨潤」、「福潤」、「旺潤」及「哈肉聯」營銷。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錄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詳列於第56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對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6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7至18頁的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以上有關討論為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內容載列於本年報第27至31頁內。除上文所述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在未來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有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盡最大努力減低生產及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所處行業不屬於重污染行業，但在生豬屠宰過程中會產生一些廢渣、廢水、廢氣等排放物。本集團的基礎設施以全體系的食品安全理念與生產環保理念建設工廠，公司生產基地在投產前得到當地政府的批准，並取得環境影響報告的批文，在建立、運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基礎上，推行清潔生產審核機制，實施循環經濟，並採取一系列環境保護措施如：(1)設立地下污水站，處理生產排放污水，引進新設備，減少污水處理中的臭氣排放，改善污水站周圍環境，投入先進設備，處理污水站水質及異味；(2)本集團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源包括廢水、廢氣及廢渣，均採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預防措施，嚴格按照環保要求進行處理和排放，且本集團每年都對環保設施改造、更新，盡力將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程度降至最低；(3)近三年來本集團所在地的環境保護管理局實時在線監測未出現污水、煙塵排放超標等重大違規現象，同時經過環境管理體系審核，也未出現任何廢棄物處理重大違規等現象。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定期檢討政策。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與員工的關係

工作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和香港合共聘用員工約1.0萬名。

本集團為國內員工提供綠化的工廠環境、合理的薪酬待遇、良好的激勵機制與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並提供住宿、就餐補貼、相關保險、住房公積金、離職退休等福利，並致力於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

同時，公司一向關注生活困難的員工，並建立員工互助基金管理，以幫助在生活上遇到困難的員工。同時，公司在一些大節日也會對離職退休及困難家庭的員工主動慰問。

僱員培訓與職業發展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養，在集團內部開設管理培訓班，並開發了針對特定業務的管理培訓課程，培訓類型涵蓋人力資源、財務、行政、品管、營銷及工程管理等多個方面，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的水平。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按照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相關條款開展生產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了安全生產管理小組、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方針和年度目標。本集團亦建立了統一、全面的事故防範體系，根據事故性質擬定相關應急預案及事故處置流程，對所有應急預案每年進行演練，確保員工對相關預案和流程清晰了解。

此外，本集團將安全管理納入各級管理層的年度指標中，藉此提高各級管理層的安全管理意識，確保安全生產工作有效落實。

與客戶的關係

客戶作為企業賴以生存與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本集團一直重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要求員工必須具備用心服務的理念與誠懇的態度。

同時，本集團為確保業務的規範運營，做到誠信經營、互惠互利，本集團針對經銷商制定了激勵機制，並簽訂相關合同規範業務，確保企業利益與顧客利益受到法律保護。

與供應商的關係

供應商作為企業供應鏈的源頭，決定了整條供應鏈合作關係能否高效的運行，對企業的生存與發展也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對供應商之管理及其提供之原材料訂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及規範，確保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利益不受損害，同時其提供之原材料也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前瞻聲明

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有意」、「計劃」、「相信」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在某些情況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狀況。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其後事項

有關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可供派發儲備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為約港幣358,77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五大供貨商合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均低於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祝 媛^{R/N}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俞章禮^{R/N} (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世保 (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孫鐵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楊林偉
姚國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輝^{A/R/N}
陳建國^{A/R/N}
繆冶煉^A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文輪席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祝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陳建國及繆冶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性的指引而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簡歷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公司身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具效力。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和利潤中，獲賠償在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與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有關，因採取的、贊成的或遺漏的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開銷。

本公司於年內繼續有投購和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競爭業務

於年內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牽涉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822,755,65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普通股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³⁾	總計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俞章禮 ⁽¹⁾	實益擁有人	89,000	5,000,000	5,089,000	0.28%
李世保 ⁽¹⁾	實益擁有人	89,000	3,750,000	3,839,000	0.21%
孫鐵新 ⁽²⁾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2,500,000	0.14%
楊林偉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11%
姚國中	實益擁有人	—	750,000	750,000	0.04%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俞章禮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世保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孫鐵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3) 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無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屆滿。為延續舊計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無條件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同時提前終止舊計劃。於舊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以股東之利益為目標，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與現正或可能推動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其建立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就舊計劃而言)及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82,275,565股股份)。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本年報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2,275,56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凡合資格參與者因接納購股權而導致於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董事會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批准。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根據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期限須為董事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自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f) 接受購股權時之付款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代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要約由提呈之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h)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年內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根據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³⁾ 港幣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期限 ⁽¹⁾ (日.月.年)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俞章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5,000,000	-	-	-	5,000,000	5.142	25.03.2013	25.03.2013 - 24.03.2023
李世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3,750,000	-	-	-	3,750,000	5.142	25.03.2013	25.03.2013 - 24.03.2023
孫鐵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2,500,000	-	-	-	2,500,000	5.142	25.03.2013	25.03.2013 - 24.03.2023
楊林偉	2,000,000	-	-	-	2,000,000	5.142	25.03.2013	25.03.2013 - 24.03.2023
姚國中	750,000	-	-	-	750,000	5.142	25.03.2013	25.03.2013 - 24.03.2023
小計	14,000,000 ⁽²⁾	-	-	-	14,000,000 ⁽²⁾			
其他僱員(包括前僱員)								
合共	13,300,000	-	-	(3,000,000)	10,300,000	5.142	25.03.2013	25.03.2013 - 24.03.2023
	28,450,000	-	-	(1,675,000)	26,775,000	5.002	14.06.2013	14.06.2013 - 13.06.2023
小計	41,750,000	-	-	(4,675,000)	37,075,000			
總計	55,750,000	-	-	(4,675,000)	51,075,000			

附註：

- 在滿足列明在個別要約函內之其他條件如本集團及／或個人承授人表現指標(如有)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四等份歸屬承授人，即每25%之購股權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財政年度業績公佈後歸屬承授人。關於第一份(即25%)及第二份(即25%)購股權，因為本集團及個人承授人的業績表現未達指標，所以已告失效。關於第三份(即25%)及第四份(即25%)購股權，董事會已批准豁免表現指標的歸屬條件，以激勵合資格僱員。
- 購股權代表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權益。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前(即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5.17元及港幣4.83元。
- 於年內概無在舊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註銷。

有關已授予購股權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iv)。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上文)獲授或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45頁「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Willi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470,699,900	25.82%
祝義材	好倉	470,699,900	25.82%
吳學琴	好倉	470,699,900	25.82%

附註：

此為Willie Holdings Limited(「Willie Holdings」)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及主席祝義材(「祝先生」)及其配偶吳學琴(「吳女士」)分別擁有Willie Holdings 93.41%及6.59%之股份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先生被視為擁有Willie Holdings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Willie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吳女士為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須在本報告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向生禽肉賣方實體(定義見下文)採購生禽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雨潤禽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禽肉及禽肉產品的生產銷售業務的實體)(「生禽肉賣方實體」)訂立了一份生禽肉採購協議(「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以便本公司與祝先生(代表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禽肉和禽肉產品生產銷售業務的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後，繼續向生禽肉賣方實體採購生禽肉和禽肉產品。根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生禽肉和禽肉產品的採購價，應由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但不可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所付的平均價格。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00萬元、人民幣8,500萬元及人民幣9,300萬元。

根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年內之採購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8,1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853,000元)。

生禽肉賣方實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前執行董事祝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祝先生通過Willie Holdings間接控制本公司約25.82%權益，此等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豬血製品買方實體(定義見下文)銷售豬血製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雨潤生物科技(東海)有限公司、桐城市雨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黑山雨潤生物蛋白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開發等業務的實體)(「豬血製品買方實體」)訂立了一份協議(「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以便本公司與祝先生(代表多家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生物技術開發等業務的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後，繼續向豬血製品買方實體供應豬血製品。根據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豬血製品的銷售價，應由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品的平均售價。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0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有關修訂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現存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年內之採購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42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860,000元)。

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豬血製品買方實體由祝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為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向賣方實體(定義見下文)採購生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祝先生的實體(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雨潤養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從事生豬養殖及/或銷售業務的實體)及吳女士的實體(Success Legend Development Lt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吳女士擁有和控制、主要從事生豬養殖及/或銷售業務的實體)(統稱「賣方實體」)訂立了多份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賣方實體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及本集團同意不時向賣方實體採購生豬，以供生產用途。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年內之採購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21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33,000元)。

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其屆滿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賣方實體分別訂立了新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生豬採購框架協議」)，以便在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向賣方實體採購生豬。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價由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共同協商確定，但不可高於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的平均價格。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94萬元、人民幣4,823萬元及人民幣5,064萬元。

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實體由祝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生豬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生豬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賣方實體(定義見下文)採購包裝紙箱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濰溪福潤禽類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家禽屠宰及包裝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實體)(「賣方實體」)訂立了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向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根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包裝紙箱的銷售價，應由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品的平均售價。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萬元、人民幣1,800萬元及人民幣2,160萬元。

根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年內之採購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86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389,000元)。

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實體由祝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包裝紙箱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向生禽肉賣方實體採購生禽肉」、「向豬血製品買方實體銷售豬血製品」、「向賣方實體採購生豬」及「向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箱」各節所述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第47至50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包括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報告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根據該報告，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呈告，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

1. 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相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限金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除於本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在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在年內以及截至本年報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水平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確信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本公司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更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同日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同日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年概無其他關於核數師的更換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章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網址: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
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五樓

無法作出意見

本核數師受聘審核列載於第56至133頁的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因為本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段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之間可能產生相互影響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累積影響，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4,756,879,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7,264,335,000元及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淨額分別為港幣6,355,546,000元及港幣703,678,000元，而本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218,687,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和28(i)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滿足若干銀行貸款的合約條款，涉及合共港幣5,001,676,000元。此等銀行貸款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為貴集團之短期貸款。其中包括貴集團面臨合共港幣2,187,878,000元尚未完結的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法院已下令凍結貴集團的銀行存款港幣22,043,000元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港幣520,393,000元，有關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iii)。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表現，詳情載於附註3(b)綜合財務報表，包括(i)與銀行成功磋商以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ii)與銀行成功談判，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和其他資金來源；(iii)貴集團能夠實施其營運計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及(iv)採取積極措施加快收取未償還應收款項。上述計劃和措施的成功結果受到多重不確定性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如果 貴集團未能達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貴公司的前任核數師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無法作出審計意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餘額調整將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財務報表的結餘，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及年度金額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我們也對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無法作出意見可能導致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務數據的可比性不作出意見。

比較數字及年度確認的若干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據此確認減值損失。進行減值評估後，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扣除減值後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394,914,000元、港幣2,441,581,000元、港幣18,283,000元及港幣1,114,729,000元。 貴公司的前任核數師不同意 貴公司董事所進行的減值評估，前任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港幣674,491,000元被低估及 貴公司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被高估。但是，他們無法量化錯誤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3,584,588,000元及港幣329,310,000元，並確認及計入綜合損益表。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被高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多計，但我們無法量化該金額。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及其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誤，故該等結餘及金額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年末餘額及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折舊、攤銷及減值金額不具可比性。

此外，由於上述非金融資產由 貴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持有，因此對所發現的資產賬面金額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亦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港幣7,950,970,000元進行減值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虧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被高估從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被高估，因此該等結餘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年末餘額不具可比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如果我們不表示無法作出意見，由於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金額與年末賬面值不具有可比性，就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存在重大錯誤，我們會發表保留意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就該等報表無法作出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然而，由於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的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積影響，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據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其他道德要求。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12,650,595	12,057,239
銷售成本		(11,685,060)	(11,333,870)
毛利		965,535	723,369
其他淨虧損	8	(64,302)	(370,790)
分銷開支		(585,219)	(568,9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55,430)	(1,424,858)
經營業務業績		(4,339,416)	(1,641,254)
財務收入		4,163	3,298
財務開支		(431,943)	(267,116)
財務開支淨額	9(a)	(427,780)	(263,8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b)及(c)	(4,767,196)	(1,905,0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0,317	(9,973)
年內虧損		(4,756,879)	(1,915,04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58,804)	(1,915,101)
非控制性權益		1,925	56
年內虧損		(4,756,879)	(1,915,04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幣元)	15	(2.611)	(1.051)

第63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4,756,879)	(1,915,0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4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339,092)	447,514
附屬公司出售／被視為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時外幣換算 差額結轉至損益		8,246	(15,042)
		(330,846)	432,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87,725)	(1,482,5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87,605)	(1,485,974)
非控制性權益		(120)	3,4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87,725)	(1,482,573)

第63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00,791	12,394,914
投資物業	17	213,562	211,395
預付租賃款項	18	1,787,051	2,441,581
無形資產	20	8,783	18,283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68,525	1,114,729
遞延稅項資產	22	7,994	—
		10,886,706	16,180,90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05,379	663,733
預付租賃款項之本期部份	18	64,883	74,4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53,123	1,980,304
可收回所得稅	11	1,755	2,7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496	53,207
質押存款	25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18,687	218,212
		2,789,323	2,992,69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6,355,546	7,214,335
融資租賃負債	29	410	49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693,322	3,682,396
應付所得稅	11	4,380	7,438
		10,053,658	10,904,661
流動負債淨值		(7,264,335)	(7,911,9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22,371	8,268,9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703,678	217,538
融資租賃負債	29	93,664	131,870
遞延稅項負債	22	206	6,982
		797,548	356,390
資產淨值		2,824,823	7,912,548
權益			
股本	32	182,276	182,276
儲備		2,591,819	7,679,4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74,095	7,861,700
非控制性權益		50,728	50,848
權益總額		2,824,823	7,912,54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董事
俞章禮

董事
李世保

第63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	合併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附註32(a))	(附註33(b))	(附註33(c))	(附註33(d))	(附註33(e))	(附註33(f))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2,276	7,400,418	3,887	(70,363)	881,895	391,046	553,801	9,342,960	47,798	9,390,758
年內虧損		-	-	-	-	-	-	(1,915,101)	(1,915,101)	56	(1,915,045)
年內其他全面總收益		-	-	-	-	-	429,127	-	429,127	3,345	432,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9,127	(1,915,101)	(1,485,974)	3,401	(1,482,573)
附屬公司出售/被視為附屬公司不再納入 合併範圍		-	-	(244)	-	(11,116)	-	11,360	-	-	-
註銷一附屬公司 以權益結算		-	-	-	-	-	-	-	-	(351)	(35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31	-	-	-	-	-	-	4,714	4,714	-	4,7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2,276	7,400,418	3,643	(70,363)	870,779	820,173	(1,345,226)	7,861,700	50,848	7,912,548
年內虧損		-	-	-	-	-	-	(4,758,804)	(4,758,804)	1,925	(4,756,879)
年內其他全面總收益		-	-	-	-	-	(328,801)	-	(328,801)	(2,045)	(330,8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8,801)	(4,758,804)	(5,087,605)	(120)	(5,087,725)
轉至儲備		-	-	-	-	(6,951)	-	6,951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76	7,400,418	3,643	(70,363)	863,828	491,372	(6,097,079)	2,774,095	50,728	2,824,823

第63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4,756,879)	(1,915,04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c)	387,614	362,8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c)	67,078	63,257
無形資產攤銷	9(c)	8,475	8,834
利息收入	9(a)	(4,163)	(3,298)
財務開支		400,622	349,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c)	3,584,588	545,030
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9(c)	329,310	129,4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撥備減值虧損淨額		(9,740)	6,283
附屬公司出售/被視為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 (收益)/虧損	8	(85,761)	13,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108,868	100,03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8	18,203	39,313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8	(5,494)	-
出售其他投資的虧損	8	-	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減	8	837	44,926
預付租賃款項的撇減	8	49,389	117,019
存貨的撇減		4,63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31	-	4,714
未實現之外匯虧損收益		-	(66,7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317)	9,9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虧損)		87,267	(189,443)
存貨變動		(44,485)	21,5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4,179	(148,0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38,884	311,41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415,845	(4,453)
已付財務開支		(403,189)	(347,492)
已付所得稅		(4,815)	(3,19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841	(355,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0,004	99,54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887	38,61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930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224
附屬公司出售／被視為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34(a)及(b)	6,092	13,996
已收取利息		4,163	3,2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2,752)	(62,462)
收購投資物業付款		(915)	–
定期存款變動		–	4,62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4,409	97,84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27,380	678,42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14,471)	(510,81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4,024)	(45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256)	(4,397)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7,409	4,480
質押存款變動		24	(3,7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6,938)	16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312	(93,79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212	291,868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54,837)	20,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18,687	218,212

重大非現金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港幣185,02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並紀錄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中。

第63至13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報告實體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與冷凍肉及深加工肉產品。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批准及授權發行。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修訂刪去已結束之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因此不再適用。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沒有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及沒有預扣稅責任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取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以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類別。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合約現金流量性質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續）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原有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港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56,644	1,556,644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23,660	423,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18,212	218,2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因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易方式考慮及計算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貿易賬款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歸類。每一組應收貿易賬款的未來現金流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算，並按當前和預測整體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並會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未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v) 過渡安排（續）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某些成本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應用五個步驟的模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

本集團就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和深加工肉製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和深加工肉製品所得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冷鮮肉及冷凍肉和深加工肉製品時）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營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收取客戶銷售合約預付款金額為港幣210,402,000元將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就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而言，以下為更新及過往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

產品	貨品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肉類產品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肉類產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客戶接收肉類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的責任。對於信用銷售，發票通常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	退貨權利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當重大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有可能收回代價、相關成本及退貨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無繼續管理貨品時及收益金額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產品	貨品性質、達成履約 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肉類產品	退貨權利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肉類產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適用於當產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準則（包括超過出售期限、變壞等）。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利引發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關聯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之限制會增加遞延之收益金額。此外，確認退貨責任及收回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 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退貨權利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銷量回扣 若客戶在某一特定時間內購買多於某一特定肉製品數量，部分本集團的肉製品客戶之合約銷量回扣。	銷量回扣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以回扣的概率加權金額法估計預期銷量回扣，並於確認銷售額時將其確認為收入之扣減。回扣撥備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應用預計估值法估計可變代價。負債按照預期向客戶支付之銷量回扣估計確認。 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銷量回扣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識別履行合約之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的澄清。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之轉入及轉出均須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等同用途改變。該等修訂本亦將準則中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之憑證亦可證明有關轉讓。

因該等修訂本的澄清投資物業之轉入及轉出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讓方式一致，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該等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因本集團並沒有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日期時應用有關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在聯營和合營公司中的長期利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期／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在聯營和合營公司中的長期利益

該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遵照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計算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其歷史成本基礎所編制。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4,756,87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15,045,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7,264,3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911,96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分別為港幣6,355,54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214,335,000元)及港幣703,6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7,538,000元)，本集團現僅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18,6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8,21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就若干銀行貸款共港幣5,001,67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915,854,000元)的貸款契諾(有關銀行貸款餘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呈列為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其中包括面臨合共為港幣2,187,8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81,340,000元)尚未完結的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中國法院已下令凍結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港幣22,0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6,618,000元)及賬面值為港幣520,3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2,82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些情況顯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水平：

- (i) 積極與銀行磋商以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
- (ii) 積極與銀行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 (iii) 實施營運計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iv) 積極採取措施提升收取應收款項的收款速度。

3. 編製基準 (續)

(b) 計算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定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參考管理層準備的涵蓋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及假設以上的措施有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上述情況和持續經營基準並無分歧意見。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本集團需將資產賬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且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他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所有以港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值(除另有指示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i)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參閱會計政策(a)(ii))。轉讓代價一般以公允值(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產生的商譽需要作每年的減值測試(參閱會計政策(1))。特惠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參閱會計政策(j))，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確認。

任何應付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動回報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的能力視為控制該實體。在評定是否存有控制時，只計及集團及其他方的實質權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自控制生效當日起計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為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而本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者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列示，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非控制性權益佔本集團的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間分配年內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化但未引起控制權喪失的交易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此種方法下會調整於綜合權益項下控制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也不會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項交易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留存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該值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允值（參閱會計政策(j)）。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l)）列賬。除非該投資已確認為待出售資產（或包含在已確認為待出售組別）。

(iii) 共同業務

共同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本集團對一項安排擁有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義務。就共同業務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確認其自身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並包括共同產生的份額。

(iv) 綜合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支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以無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為限。

(b)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按會計政策(a)(i)初步確認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l)）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i))後計量。

對相關設備的功能屬組成部分的軟件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份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則該等組成部分會作為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出售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ii) 期後成本

當期後成本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該期後成本可作資本化處理。

(iii) 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預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租賃資產按租期或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除非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在租賃期終結時獲得使用權。

即期及比較期間或重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物業	20至40年
— 機器及設備	10至15年
— 運輸工具	5至15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餘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重新評估並作出適當調整。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會計政策(i))。成本包括建設與安裝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不計有關中國機關延遲發出有關啟用證書的情況，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非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的物業，而並不是為在日常業務中持作出售或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1)）計量。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出售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是按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餘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重新評估並作出適當調整。

(e)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會計政策(1)）。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年。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重新評估。

(f)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為研發活動而支出的開支，或按合理基礎分攤的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由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的性質，並無任何研發成本符合將之確認為資產的準則。因此，研發成本一般均於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g) 租賃資產

由所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集團持有的租賃資產，均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初步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值及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初步確認後，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將該項資產入賬。

其他持有的租賃資產為經營租賃及有關租賃資產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1)）列賬。預付租賃款項按相關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損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35至50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付款

當集團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時，按租約所繳的款項在租賃年期內平均分攤至每期損益中。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融資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分攤為財務開支及償還負債。財務開支部份在租賃期間，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分攤。

(j)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份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買賣指一般由市場法規或規例設定要求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

當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征。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資產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資產，一般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隨後按公允值計量。利息收入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損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和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其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不可逆轉該有關選擇，有關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有關選擇按個別投資作出。權益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計入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為成本回收的一部份，否則其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入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按其公允值於公允值計入損益時確認，股息和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收購該負債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衍生工具 (包括可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出售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合約包括一個或多個嵌入式的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除非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有顯著的現金流量改變或禁止分離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可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唯條件如下：(i)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於不同的基礎上計量該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損失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是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其績效乃根據風險管理策略記錄或按公允值進行管理及評估；或(iii)包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需要單獨記錄。

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變動於該發生期間計入損益(除本集團的信貨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沒有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值的淨收益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以作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已收或應收發行股份之代價計入股本中。根據《公司條例》第148條及149條，佣金及開支容許自股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會計政策)(續)

(v)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j)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l)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及取消確認

本集團於貸款、應收款項及債券產生之日作初步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易當日作初步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因於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權利而轉讓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概非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不對已轉讓的資產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就該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將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抵銷相關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當由於(a)對此投資的合理估計範圍重大的多樣性或(b)範圍內多種估計的可能性不可被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使此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被合理估算，此非上市權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非衍生金融資產－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允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l)）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由取得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的公允值不會承受重大的風險而作改變及用作集團管理其短期承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且並無分類為任何以上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有關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其變動（除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l)）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匯兌差額（參閱會計政策(p)(i)）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的權益中列賬。當取消確認一項投資時，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將重分類至損益表。

(iii) 非衍生金融負債－計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減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股本

由發行普通股股份直接產生的增額成本（扣除任何稅務影響）以扣減權益來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購入的存貨運至現址，和生產或加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製造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所得的間接生產費用的適當份額。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成本及銷售開支。

(l) 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期末後12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虧損；及(2)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以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折現。

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式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減值（續）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然而，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對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判定有沒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每年亦會為商譽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組合至由持續使用產生的流入現金的最小組的資產，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流入現金。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業務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續）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該現金產生單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並無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應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m)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類及深加工製品。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進行個人融資交易所反映折現率折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倘合約支付及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合宜方法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續)

(i) 肉類產品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肉類產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肉類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的責任。對於信用銷售，發票通常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當客戶購買貨品並在工廠交貨時，有關交易金額的支付義務立即到期。由於客戶的付款不超過一年，本集團不會調整其交易金額至其現值。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於貨品付運時及其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部分銷售肉類產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交換其他貨品權利)，有關權利並不允許以現金退款。退貨權利引發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關聯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對可變代價應用之限制會增加遞延之收益金額。此外，確認退貨責任及收回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於比較期間，當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條件，及有關退貨能合理地估計時確認此等合約的收益。

(ii) 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按個別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n)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在可收取有關補助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在可合理確定能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時，有關政府補助將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在可使用年限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為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獲確認的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了與業務合併、直接確認為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按報告期完結日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稅率計算。應付即期稅亦包括任何由宣派股息而產生的稅務責任。

就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稅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並不會就下列暫時差額確認：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而為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稅項差額的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差額；及
- 於商譽在初步確認時所產生的暫時稅項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方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計至可變現數額。

遞延稅項根據已施行的或於報告期完結日實質施行的稅率，以預計適用於暫時差額轉回時的稅率計量。

倘若具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而彼等乃有關相同的稅局於相同的徵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或於不同的徵稅實體，但彼等有意以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的淨值結算或彼等的稅項資產及負債將同時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在判定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不明確的稅務狀況的影響及會否有額外應付的稅項及利息。此評估依靠估計和假設及可能涉及一系列有關未來事項的判斷。當得到新的資訊而導致本集團改變對目前稅務負債的足夠性之判斷時，有關稅務負債的改變將影響判定上述撥備之年度的稅項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至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

於呈報日期，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惟換算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 外地經營業務

香港境外的外地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按報告期完結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香港境外的外地經營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呈列。然而，若外地經營業務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則分佔匯兌儲備的相關份額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當出售全部或部份境外業務而喪失該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歸屬於本集團的匯兌儲備的相關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境外業務的收益或虧損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員工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本集團需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乃聘用後的福利計劃，實體按支付固定的供款予分開的實體及不會具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款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員工提供服務的期間以員工福利開支確認於損益。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指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v)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於僱員無條件享有該等獎勵的期間以授出當日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為之達成的相關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依據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獎勵數目而計算。對無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而言，會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以反映該等條件且不會補足預期數目與實際數目的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收入及開支

財務收入包括所投入資金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開支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銀行費用及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是項資產的成本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將借貸成本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份。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要工作絕大部份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幣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列報為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取定於外幣波動是處於淨收益或淨虧損狀態。

(s)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能可靠估計，且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確認撥備。判定撥備數額時使用已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的獨有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解除的折扣會確認為財務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所述，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內公司是互相關連的）。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同一集團內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屬於(a)所述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一名人士屬於(a)(1)所述而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計可能影響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之間的業務或可能因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之間的業務而受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不同。

相關估計和假設已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31及35載有有關釐定購股權以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之假設資料。其他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的來源如下：

會計估計及判斷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l)所載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的減值跡象。如管理層認為很可能透過繼續使用收回的資產價值，則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折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利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收回金額。如管理層認為資產價值很可能透過出售收回，則根據適用的近期同類資產的交易價格及重置成本法估計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不同，任何減值虧損將影響本集團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的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分銷費用。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同類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而作出。在嚴峻行業週期下，競爭者的行動可令上述情況出現巨變。管理層在報告期完結日重新評定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

(iv)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交易所涉稅務，從而作出稅務準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反映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若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上述撥備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購股權之歸屬

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表現指標歸屬條件。本集團根據估計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來確認承授人之服務成本。如其後資料顯示估計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的估計不同，未來期間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將會調整。

(vi) 訴訟撥備

本集團正處於若干法律訴訟程序。本集團根據其法律評估以評估撥備的需要或披露為或有負債。有關法律訴訟程序請參閱附註28(iii)及36(c)，訴訟的未來發展可能對未來的財務後果產生不同的評估。

6. 營運分部

本集團按由不同生產線組成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冷鮮肉及冷凍肉：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部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業務。

深加工肉製品：深加工肉製品分部生產及分銷深加工肉製品。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兩個分部的業績。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按分部業績決定。

(a) 分部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按與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評估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時所用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 經參考各分部的銷售額及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向各分部分配收益及開支。
-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不會分配為分部開支。
-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之計量方法為年度除利息支出及所得稅經調整的虧損。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的直接應佔項目及該等可按合理基礎被分配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開支、總部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 (續)

(a) 分部業績 (續)

分部間的銷售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相似的訂單之金額定價。

本集團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關於資產及負債資訊分部並未呈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冷鮮肉及冷凍肉		深加工肉製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10,482,226	9,966,812	2,168,369	2,090,427	12,650,595	12,057,239
分部間收益	212,196	195,514	7,805	44,022	220,001	239,536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10,694,422	10,162,326	2,176,174	2,134,449	12,870,596	12,296,775
折舊及攤銷	(357,005)	(330,821)	(106,146)	(95,268)	(463,151)	(426,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2,451,791)	(530,203)	(1,462,107)	(144,288)	(3,913,898)	(674,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的虧損	(125,048)	(140,056)	(2,023)	707	(127,071)	(139,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909	(7,267)	8,831	984	9,740	(6,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的撇減	(50,226)	(157,277)	-	(4,668)	(50,226)	(161,945)
政府補貼	10,617	13,772	40,399	33,078	51,016	46,850
呈報分部稅前虧損	(2,918,402)	(1,456,887)	(1,496,006)	(100,819)	(4,414,408)	(1,557,7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73)	(817)	11,490	(7,398)	10,317	(8,215)

6. 營運分部（續）

(b) 呈報分部收益及虧損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12,870,596	12,296,775
分部間收益對銷	(220,001)	(239,536)
綜合收益	12,650,595	12,057,239
虧損		
呈報分部稅前總虧損	(4,414,408)	(1,557,706)
分部間利潤對銷	6,092	7,457
	(4,408,316)	(1,550,249)
附屬公司出售／被視為附屬公司 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收益／（虧損）	85,761	(13,180)
出售其他投資的虧損	—	(748)
財務開支淨額	(427,780)	(263,8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317	(9,97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的費用	(16,861)	(77,077)
年度綜合虧損	(4,756,879)	(1,915,045)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及深加工肉製品。本集團接近全部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對外客戶其交易佔本集團對外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品的銷售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退貨備抵以及任何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	10,482,226	9,966,812
銷售深加工肉製品	2,168,369	2,090,427
	12,650,595	12,057,239

以下圖表提供了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409,094	460,011
合約負債(附註30)	246,029	210,402

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的預收代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港幣210,402,000元的預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貨物已於財政年度內轉移而及履行了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港幣246,029,000元。該金額表示預期將來從現有銷售合同中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貨物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採用便於實務的方法應用於其肉類生產銷售合同，因此上述信息不包括本集團在滿足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時間的肉類生產合同下的剩餘履行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信息。

8.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	51,016	46,850
訴訟虧損撥備(附註36(c)(ii))	(130,578)	(173,823)
附屬公司出售／被視為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 收益／(虧損)(附註34)	85,761	(13,18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附註18)	(18,203)	(39,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8,868)	(100,036)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5,494	—
出售其他投資的虧損	—	(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減(附註16)	(837)	(44,926)
預付租賃款項的撇減(附註18)	(49,389)	(117,019)
租金收入	54,740	33,592
銷售廢料	2,508	1,577
其他	44,054	36,236
	(64,302)	(370,790)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開支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02,580	346,676
租賃承擔利息	3,256	4,397
政府補貼利息	132	—
減：撥作在建物業資本化利息開支*	(5,823)	(1,890)
	400,145	349,183
銀行費用	477	816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31,321	(82,8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63)	(3,298)
	427,780	263,818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6.3%資本化(二零一七年：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b) 人事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4,299	537,237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51,934	51,9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	4,714
	626,233	593,947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按中國有關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14%至20%（二零一七年：14%至20%）的比例作出年度退休金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由獨立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二零一七年：5%）之供款，而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港幣3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均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該等供款以外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9.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11,685,060	11,333,87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24(b))	6,043	25,12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4(b))	(15,783)	(18,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6)	3,584,588	545,030
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18)	329,310	129,461
折舊*(附註16及17)	387,614	362,851
有關物業租賃費用	12,443	9,5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o	67,078	63,2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8,475	8,834
研發開支(攤銷成本除外)^	447	35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200	5,177
—其他服務	879	800

存貨成本包括港幣378,53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1,563,000元)有關人事開支、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存貨撇減及經營租賃開支，該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或附註9(b)就該等類型的各項開支獨立披露的各合計金額。

^ 有關項目已包含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折舊包含在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港幣66,32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1,942,000元)、港幣10,6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076,000元)及港幣310,61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1,833,000元)。

^o 預付租賃項攤銷包含在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港幣6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664,000元)、港幣：無(二零一七年：港幣275,000元)及港幣66,38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7,318,000元)。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即年	2,064	2,854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889	256
	2,953	3,110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暫時差異的（撥回）／產生(附註22)	(13,270)	6,863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10,317)	9,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a)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所有從事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企業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屠宰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相關的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須繳納預扣稅，按彼等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5%計算。因此，倘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預計未來分派盈利，則須就其未分派保留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港幣3,945,81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263,181,000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本公司並無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派溢利港幣3,945,81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263,1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港幣197,29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3,159,000元），且決定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

根據載於附註4(o)的會計政策，由於應課稅利潤未來在相關稅務司法權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中國產生並將於五年後屆滿的累計稅項虧損港幣1,091,0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92,642,000元）；於香港產生的累計虧損（將可無限限期地結轉至期後年度及須獲香港稅務局批准）港幣302,2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8,97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港幣2,517,53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0,769,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港幣4,85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868,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

- (e)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現有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視作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或會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以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中國居民企業自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稅，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合資格獲得此項豁免。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以適用的稅率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67,196	(1,905,07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的所得稅	(1,191,799)	(476,268)
稅率差額的影響	1,184	255
不課稅收入	(83,097)	(62,104)
不可扣稅開支	379,802	100,2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89	256
確認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利息收入之稅項開支	171	17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0,234	91,237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之影響	(13,270)	(9,858)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08)	-
稅務優惠的影響	107,677	366,0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317)	9,973

11.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收回／（應付）所得稅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689)	(4,651)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利潤 及利息收入的預扣稅撥備	(2,064)	(2,8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89)	(25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	4,815	3,219
匯率變動影響	202	(147)
年末	(2,625)	(4,689)
代表：		
可收回所得稅	1,755	2,749
應付所得稅	(4,380)	(7,438)
	(2,625)	(4,689)

12.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的款項 (附註)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章禮	-	1,770	37	-	1,807	-	1,807
李世保(首席執行官)	-	1,872	37	-	1,909	-	1,909
孫鐵新	-	1,431	37	-	1,468	-	1,468
姚國中	-	1,113	15	-	1,128	-	1,128
楊林偉	-	967	37	-	1,004	-	1,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輝	253	-	-	-	253	-	253
陳建國	175	-	-	-	175	-	175
繆冶煉	125	-	-	-	125	-	125
總計	553	7,153	163	-	7,869	-	7,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花紅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章禮	–	1,685	36	–	1,721	389	2,110	
李世保（首席執行官）	–	1,643	36	–	1,679	292	1,971	
孫鐵新	–	1,382	36	–	1,418	201	1,619	
姚國中	–	1,046	14	–	1,060	60	1,120	
楊林偉	–	992	36	–	1,028	161	1,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輝	253	–	–	–	253	–	253	
陳建國	160	–	–	–	160	–	160	
繆冶煉	114	–	–	–	114	–	114	
總計	527	6,748	158	–	7,433	1,103	8,536	

附註：該等數值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非現金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4(q)所載本集團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算。主要條款及所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酬金。

支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為支付或應付其作為管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服務之一般薪酬。

13.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2披露)。其餘二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792	4,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	201
	3,828	4,338

給予上述人士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港幣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 – 2,500,000元	1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的報酬，也沒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離職補償。

14.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758,80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15,1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822,756,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822,75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運輸工具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39,557	3,285,574	77,336	243,908	5,622,157	17,368,532
其他購入	34,201	30,357	1,687	5,680	175,566	247,491
轉入	19,015	2,381	-	-	(21,396)	-
出售／撇減	(153,095)	(95,357)	(12,593)	(6,609)	(227,212)	(494,866)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 被視為附屬公司而出售的資產(附註34(b))	(4,251)	(6,783)	(650)	(2,814)	-	(14,498)
匯率變動影響	556,993	223,908	4,921	16,920	335,427	1,138,1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2,420	3,440,080	70,701	257,085	5,884,542	18,244,82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92,420	3,440,080	70,701	257,085	5,884,542	18,244,828
其他購入	11,957	23,500	268	5,461	63,017	104,203
轉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934	39,907	(8)	162,216	(508,049)	-
轉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18,498)	(18,498)
出售／撇減	(110,446)	(93,245)	2,773	(16,672)	(307,769)	(530,905)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	(2,641)	(330)	(711)	(190,706)	(194,388)
匯率變動影響	(329,678)	(130,850)	(2,380)	(12,825)	(152,782)	(628,5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0,187	3,276,751	65,478	394,554	4,769,755	16,976,7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08,205	1,572,223	54,659	145,791	934,438	4,815,316
年內折舊開支	162,559	179,612	5,070	8,159	-	355,400
減值虧損	170,879	24,927	-	-	349,224	545,030
出售／撇減	(57,710)	(61,210)	(11,370)	(5,786)	(74,937)	(211,013)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 被視為附屬公司而出售的資產(附註34(b))	(1,245)	(4,084)	(456)	(2,458)	-	(8,243)
匯率變動影響	148,778	118,975	3,481	10,178	72,012	353,4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1,466	1,830,443	51,384	155,884	1,280,737	5,849,9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31,466	1,830,443	51,384	155,884	1,280,737	5,849,914
年內折舊開支	176,965	186,313	4,351	11,737	-	379,366
減值虧損	1,970,216	368,495	4,018	107,473	1,134,386	3,584,588
出售／撇減	(40,575)	(57,141)	(968)	(15,662)	(76,850)	(191,196)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a))	-	(1,399)	(208)	(225)	(3,169)	(5,001)
匯率變動影響	(119,012)	(104,693)	(1,964)	(6,847)	(109,221)	(341,7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9,060	2,222,018	56,613	252,360	2,225,883	9,275,9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1,127	1,054,733	8,865	142,194	2,543,872	7,700,7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0,954	1,609,637	19,317	101,201	4,603,805	12,394,91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有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港幣1,141,3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59,472,000元）的若干物業尚未獲發產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該等物業，故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減為港幣8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4,926,000元）並記錄於「其他淨虧損」內（附註8）。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以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8(ii)）。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使本集團結構合理化的重組（「重組」），共同控制實體（合稱「前身實體」）擁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但已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融資租賃租予本集團（附註29）。前身實體已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授予本集團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選擇權，代價相等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行使選擇權時的公允市值；及
- (ii) 參照租賃開始時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淨值、已支付的租金及租期計算的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港幣33,39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1,061,000元）。

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這是一個減值跡象並對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在可回收金額的評估中，管理層預計在預測期間內，業務會因經營環境的改善而逐步提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續）

管理層根據經修訂及更新的業務環境分析，更新了本集團的商業企劃並決定停止額外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活動。因此識別該額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很可能透過出售收回而非繼續使用。這些資產被從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剔除，並根據估計的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評估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該評估模型考慮近期同類同齡及同狀況資產交易價格（如有）及重置成本法（如適用）以估計有關資產的公允值。重置成本法反映完成百分比（在建工程），年齡、物質消耗及經濟性貶值。有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允值層級的第三級公允值確認。重要的不可觀測的輸入計量包括重置成本、經濟性貶值及物質損耗。評估經濟性貶值中應用到的重要假設包括在評估中採用的使用率（平均為26%（二零一七年：23%））、毛利率（平均為6%（二零一七年：6%））及折舊率19%（二零一七年：17%）。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1,444,881,000元及港幣2,05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89,183,000元及港幣113,707,000元）確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任何不利因素將會導致未來的財政年度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

對管理層認為很可能透過繼續使用收回的資產，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評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用於評估使用價值的五年預測期間的重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鮮肉及 冷凍肉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深加工 肉製品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冷鮮肉及 冷凍肉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深加工 肉製品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
毛利率（未來五年均值）	6%	26%	6%	23%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未來五年均值）	2%	5%	3%	9%
增長率（未來五年均值）	5%-15%	5%	6%-25%	14%
折現率	19%	19%	17%	1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判定預測的毛利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率及增長率。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後的折現率。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值的0%（二零一七年：0%）的增長率推算。

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根據預測使用價值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約為港幣62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億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港幣2,139,7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847,000元）及港幣327,25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754,000元）的減值虧損分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就以上減值虧損的立場及觀點並無分歧意見。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25,172	210,110
其他購入	915	65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18,498	–
出售	(1,333)	(3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02)	14,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50	225,172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3,777	6,014
年內開支	8,248	7,451
出售	(897)	(3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0)	6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8	13,77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562	211,395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投資物業予第三方，租賃的租金乃通常按存量計算，租約初步為期一年或以內，並有選擇權於續期租賃時重新協商所有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投資物業被用以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8(ii)）。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投資物業，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個公允值等級。

	在公允值計量中分類為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 (第三級估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231,853	232,852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董事以一系列使用經調整風險的折現率折現的與物業相關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估值考慮到相關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增幅及出租率。使用之折現率並已調整有關大廈的質量及地點以及租戶的信貸風險質量。公允值之計量與預期市場租金增幅及出租率成正面關聯，而與經調整風險的折現率成負面關聯。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目前的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港幣13,91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31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成本為港幣8,5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983,000元）確認於綜合損益表。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有關位於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本集團在該土地上興建其廠房及樓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土地使用權被用以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8(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商業企劃出售賬面值合共為港幣20,0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7,932,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其出售代價合共為港幣1,8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8,619,000元），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合共為港幣18,2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313,000元）已確認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虧損」（附註8）。誠如附註16所披露，港幣329,31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9,461,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9(c)）內確認。

此外，誠如附註36(c)(ii)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政府相關單位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的初步判決，於本年度撇減港幣49,389,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確認於「其他淨虧損」（附註8）。

18. 預付租賃款項（續）

此外，誠如附註36(c)(ii)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政府相關單位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的初步判決，撇減港幣101,22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政府收回本集團若干土地導致撇減港幣15,795,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撇減預付租賃款項合共為港幣117,019,000元已確認於「其他淨虧損」（附註8）。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132至133頁的附錄一。

20.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5,707	42,7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92)	2,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15	45,707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7,424	17,085
年內開支	8,475	8,8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7)	1,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32	27,42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3	18,283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購入的電腦軟件，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9(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	949,456	873,151
非流動預付款項		
購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70,923	73,81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8,146	167,762
	219,069	241,578
	1,168,525	1,114,729

附註：可抵扣增值稅可用以抵扣未來的應付增值稅且無時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有關的事實及情況的重新評估，估計使用有關可抵扣增值稅金額需時將多於由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因此分類有關金額為非流動資產。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項目如下：

	資產		負債		淨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4	-	-	(6,860)	7,994	(6,8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6)	(122)	(206)	(1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計	7,994	-	(206)	(6,982)	7,788	(6,982)

(b) 暫時差異變動

於年內暫時差異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損益 內確認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損益 內確認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45)	(131)	(6,860)	13,361	1,493	7,9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	(118)	(4)	(122)	(91)	7	(206)
	16	(6,863)	(135)	(6,982)	13,270	1,500	7,788

23.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90,163	267,349
在製品	94,841	82,875
成品	320,375	313,509
	705,379	663,733

由於中國市場肉類價格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港幣4,6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34,000元）的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並記錄於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9,094	460,011
減：減值(附註(b))	(25,350)	(36,351)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a))	383,744	423,660
應收票據	1,437	1,029
可抵扣增值稅	1,124,086	1,297,4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002	136,534
其他(附註(d))	49,854	121,670
	1,753,123	1,980,304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被用以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8(ii))。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外匯風險披露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235,300	174,607
31日至90日	98,486	161,920
91日至180日	49,958	57,794
180日以上	—	29,339
	383,744	423,66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延長信貸期需由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倘本集團認為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極低，有關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戶記錄。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351	30,3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43	25,12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783)	(18,843)
匯兌差額	(1,261)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50	36,3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港幣25,3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351,000元）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因此，呆賬特定撥備港幣25,3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351,000元）被確認。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既非過期亦無減值	321,106	334,970
1個月內過期	12,681	19,686
1至3個月過期	42,160	38,951
3個月後過期	7,797	30,053
	62,638	88,690
	383,744	423,660

既非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紀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77,587	150,740
減：減值	(27,733)	(29,070)
	49,854	121,6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港幣13,07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492,000元）的應收獨立第三方有關於本年度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070	27,166
匯兌差額	(1,337)	1,9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33	29,070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為港幣27,7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070,000元)的個別虧損撥備(賬面值金額港幣27,7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070,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董事評估該未收回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25. 質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公用事業費的質押存款	-	25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88,266	162,927
美元	22,465	44,544
歐元	209	2,338

於該報告日年度止，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88,26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62,927,000元)。人民幣是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的，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和結算條例，銷售和支付外匯管制條例，本集團可通過有許可外匯兌換貨幣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

27. 其他現金流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以下圖表已詳細列出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過去或未來的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8)	融資租賃 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9)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31,873	132,362	7,564,235
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化：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27,380	–	127,38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14,471)	–	(214,47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4,024)	(34,02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256)	(3,256)
總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化	(87,091)	(37,280)	(124,371)
匯率調整	(285,558)	(4,264)	(289,822)
其他變化：			
融資租賃所承擔的融資費用(附註9(a))	–	3,256	3,2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9,224	94,074	7,153,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98,994	6,035,96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3,678	217,538
其他貸款		
— 一年內	1,256,552	1,178,371
貸款合計	7,059,224	7,431,873
減：歸類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貸款	(6,355,546)	(7,214,335)
非流動貸款	703,678	217,538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條款		
以人民幣結算的未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及(iii))		
— 按當前的市場利率的變動利率	202,712	70,574
— 按固定利率4.35%至6.16%(二零一七年：4.35%至6.53%)	1,650,836	1,804,101
以人民幣結算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i)及(iii))		
— 按當前的市場利率的變動利率	1,136,150	2,164,837
— 按固定利率4.57%至5.50%(二零一七年：4.35%至5.23%)	2,812,974	2,213,990
以人民幣結算的未抵押其他貸款		
— 按固定利率4.35%(二零一七年：4.35%)	1,256,552	1,178,371
	7,059,224	7,431,873

附註：

- (i)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受限於財務比率及資本要求的履行契諾，如常見於與財務機構的借出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就若干銀行貸款共港幣5,001,67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915,854,000元)貸款的契諾，其中若干長期銀行貸款共港幣114,9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9,63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與銀行磋商重續貸款。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上述該等銀行貸款未有重續及港幣3,009,000元的銀行貸款已償還。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5(b)。

2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ii) 用作抵押銀行貸款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	2,520,278	3,015,984
廠房及設備	48,654	89,195
在建工程	46,453	376,660
預付租賃款項	984,328	1,521,048
投資物業	104,439	147,491
應收貿易賬款	28,522	35,8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中，港幣1,724,13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67,484,000元）由關聯公司擔保及以包括市值約港幣22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59,050,000元）的股權證券，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為港幣788,78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6,462,000元）及港幣586,55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10,121,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關聯公司資產抵押。該等關聯公司為祝先生擁有。另外，港幣114,9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9,632,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祝先生擔保。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若干銀行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並要求即時償還港幣2,187,8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81,340,000元）的銀行貸款或保證償還同等價值資產。有關訴訟令本集團賬面值港幣520,3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2,82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法院凍結，以及港幣22,043,000元（二零一七年：46,618,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被凍結。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商討解決有關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綜合財務報表日，已償還銀行貸款之金額包括償還在訴訟的銀行貸款金額為港幣684,000元。

29. 融資租賃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負債給關聯公司（附註37(a)(ii)）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往後期間的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往後期間的 利息開支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3,841	3,431	410	5,023	4,531	49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41	3,414	427	5,023	4,511	5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665	5,868	16,797	30,664	12,460	18,204
五年以上	98,027	21,587	76,440	150,975	37,821	113,154
	124,533	30,869	93,664	186,662	54,792	131,870
融資租賃責任總額	128,374	34,300	94,074	191,685	59,323	132,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598,463	741,837
預收貨款	–	210,402
客戶按金	126,799	129,507
合約負債(附註(ii))	246,029	–
應付薪金及福利	78,398	87,618
應付增值稅	1,530	7,726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614,335	699,637
訴訟虧損撥備	136,964	297,819
應付利息	820,985	542,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9,819	965,065
	3,693,322	3,682,396

附註：

(i)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還，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429,363	502,871
31日至90日	69,108	122,676
91日至180日	27,599	59,236
180日以上	72,393	57,054
	598,463	741,837

(ii)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合約責任：			
銷售產品	246,029	210,402	–

受合約負債所影響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客戶所收取的預付款將分類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轉移並被客戶接受為止。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10,402
已減少的合約負債(包括年初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的收益)(附註7)	(210,402)
已增加的合約負債(從客戶所收取的預付款但產品並未轉移及未被客戶接受)	246,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6,029

本集團已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效果法，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包括在「預收貨款」(附註30)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可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分別授出40,25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83,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59,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105,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a)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所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十年。已授出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作出上一年業績公佈後及達到表現指標的歸屬條件按每年可行使25%的既定比率行使。購股權於承授人未能達到表現指標時失效。

本公司估計未能達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的表現指標歸屬條件。因此，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值並未確認為承授人之服務成本。

董事分別批准豁免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的第三期及第四期表現指標的歸屬條件令合資格僱員得到激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無（二零一七年：港幣4,714,000元）的開支確認為承授人之服務成本。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港幣5.07元	55,750	港幣5.07元	58,100
年內失效	港幣5.09元	4,675	港幣5.00元	(2,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港幣5.07元	51,075	港幣5.07元	55,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港幣5.07元	51,075	港幣5.07元	55,750

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三年三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分別為港幣5.142元及港幣5.002元，加權平均合約年期分別為4.23（二零一七年：5.23）年及4.45（二零一七年：5.4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756	182,276	1,822,756	182,276

(b) 於報告期完結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數目 千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港幣5.142元	12,150	13,6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港幣5.142元	12,150	13,6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港幣5.002元	13,387	14,2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港幣5.002元	13,388	14,225
		51,075	55,750

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33. 儲備及股息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部分自年初至年末的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33(b))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33(g))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00,418	297,480	100,696	7,798,594
年內虧損	—	—	(10,175)	(10,1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款項	—	—	4,714	4,7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418	297,480	95,235	7,793,1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00,418	297,480	95,235	7,793,133
年內虧損	—	—	(7,434,359)	(7,434,3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418	297,480	(7,339,124)	358,774

(b)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繳付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c)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指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實收資本的盈餘。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向前身實體所收購的資產賬面淨值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淨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差額。該儲備可供分派。

(e) 中國法定儲備

將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並獲各自董事會批准。

(i) 法定公積金

在中國，內資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對此儲備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權所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及股息（續）

(e) 中國法定儲備（續）

(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公司章程，本集團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資本的50%。對此儲備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權所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向股權所有人按彼等現有的股權權益百分比發行新股，將其轉為股本，惟其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g) 繳入盈餘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所購入的綜合資產份額淨值高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已轉撥至繳入盈餘。

(h) 可供分派儲備

除保留盈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亦可供作分派之用。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支付或一旦支付有關款項後不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港幣358,77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793,133,000元）。

(i)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j) 資本管理

董事會的資本管理政策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令股東獲得回報及其他相關群體獲得利益及保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董事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流動資金壓力，詳情請參閱附註3(b)。董事會監控資本回報（本集團定義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及給予普通股股東股息的水平。為維持其資本結構，本公司亦可回購現存的股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回報為 -171.5%（二零一七年：-24.4%）。

本集團並沒有受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34. 集團結構的變更

(a)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港幣6,092,000元的現金代價，出售一家屬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部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港幣85,761,000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虧損」。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89,387
預付租賃款項	33,539
存貨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783)
出售的淨資產	(87,915)
於出售時實現的匯兌儲備	8,246
附屬公司出售的收益(附註8)	85,761
	6,092
收款方式：	
附屬公司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6,092

(b)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的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被視為附屬公司

- (i) 本集團以港幣14,954,000元的代價，出售一家屬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部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為港幣842,000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虧損」。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終止一家屬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部的被視為附屬公司的承包安排導致失去其控制權。該被視為附屬公司而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虧損為港幣12,338,000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虧損」。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255
存貨	2,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83)
出售的淨資產	43,176
於出售時實現的匯兌儲備	(15,042)
附屬公司出售／被視為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虧損(附註8)	(13,180)
	14,954
收款方式：	
現金代價	14,95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
附屬公司出售／被視為附屬公司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13,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有使用金融工具帶來的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此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上述各風險、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全權負責設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設定合適風險上限及控制，監控風險並堅守上限。定期審閱內部監控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況及本集團活動的變動。本集團透過其培訓及管理標準與程序，著眼於創造一個僱員了解彼等角色及責任的專業及建設性管理環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管理層如何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遵守，並審閱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之風險管理框架是否充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內審部協助監察。內審部負責定期及不定期的審閱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監察結果及建議。

(a)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則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此風險主要因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所致。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及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的個別特徵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期限及條件前個別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譽。對各客戶的信貸設定限額，即毋須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未付金額上限，惟須每年審閱該等限額。不符合本集團信譽基準的客戶可以預付款方式與本集團交易。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位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於本報告期完結日，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賬款佔總應收貿易賬款的38%（二零一七年：39%）。

本集團已作出減值撥備，該減值指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發生之虧損。該撥備主要組成部份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具體虧損部份。整體虧損撥備基於類似金融資產付款統計的過往數據釐定。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計入其賬面值，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帶來的借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存放於一組管理層認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中國及香港的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難以履行有關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之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誠如附註3(b)之披露，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壓力。

融資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現金流出於附註29披露。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貸款人的能力而要求的最早還款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付款而不包括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 折現	3個月 或以下 或按要求	3至6個月 港幣千元	6至9個月 港幣千元	9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59,224	7,119,420	6,101,220	59,795	221,781	7,597	729,027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 折現	3個月 或以下 或按要求	3至6個月 港幣千元	6至9個月 港幣千元	9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7,431,873	7,990,296	7,712,326	3,060	3,299	50,881	220,730	-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需要於一年內清還或按要求償還及該金融負債的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值相若。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以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8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對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值入賬並將其變動計入損益。因此於報告期完結日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可變利率工具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利率於報告期完結日上調100個基點將增加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及年度虧損約港幣10,04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766,000元）。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外幣匯率）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是以於報告期完結日仍然未償還的借貸於利率變化後對利息支出的影響作估計。二零一七年的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於報告期完結日下調100個基點將有相等金額但相反的影響。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營運所得收益均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為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的所有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為人民銀行匯率，受限於未指明幣種的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外幣付款（包括股息匯款）要求遞交付款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

本集團積極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以下為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並計入資產及負債的結餘：

	外匯風險（以港幣千元列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歐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流動資產	209	264,753	832,719	2,338	243,272	784,352
其他流動負債	(345)	(22,715)	-	(31,311)	(257,268)	-
	(136)	242,038	832,719	(28,973)	(13,996)	784,352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轉弱／增強5%將減少／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約港幣33,30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747,000元）。

董事認為由歐元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供有關的敏感度分析。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

公允值與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基於其短期內到期的性質，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借貸利率與目前相若條款及到期日的銀行貸款的利率相若，故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估計與其公允值相若。

利用本集團融資利率透過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的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分類為 第二級估值的公允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分類為 第二級估值的公允值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94,074	88,585	88,585	132,362	104,383	104,383

估計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值所採用的利率以本集團融資利率為基準。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融資租賃負債	4.33%	4.72%

公允值估計乃於某個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多項重大判斷，故不能準確釐定。任何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估計。

(f) 自然風險

本集團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以及深加工肉產品，倘發生嚴重動物疾病（如非洲豬瘟或口蹄疫）或於中國爆發任何其他影響動物或人類的疫症均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的營運及收益。

本集團於採購及生產階段均已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所有原材料須接受嚴格的檢查及測試。本集團亦定期與動物防疫監管部門交流，並已實施該等監管部門頒佈的動物防疫政策。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支付的物業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54	1,6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89	2,884
五年以上	709	684
	4,152	5,18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並有權於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續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2,983,281	2,992,262

(c) 或有負債

- (i) 除於附註28披露之若干銀行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若干承建商就共約港幣326,50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8,531,000元）的建築費及逾期罰款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訴訟。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共約港幣190,68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7,543,000元）（「預提金額」）以支付上述的建築費及逾期罰款，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並記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若干訴訟的中國法院判決須要即時償還約港幣95,44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027,000元）的應付建築費及有關的逾期罰款約港幣40,53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499,000元）。有關金額已包括在預提金額但於報告期末仍未結算。截至本年報日，尚餘共約港幣190,5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9,005,000元）的訴訟仍在進行中，其中港幣54,7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8,01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預提金額。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須為有關訴訟作進一步撥備。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地方政府認為本集團對相關地區的發展暫緩而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關聯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約港幣130,578,000元之現金（二零一七年：港幣173,823,000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虧損」之「訴訟虧損撥備」記錄有關虧損為港幣130,5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3,823,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及涉及若干因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引發的訴訟。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37.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告內的關聯公司指祝先生擁有或控制的公司。祝先生為董事會的名譽主席及高級顧問及本公司的實益股東。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原材料及成品之買賣：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予關聯方公司	6,139	3,175
銷售成品予關聯方公司	15,860	10,733
從關聯方公司採購原材料	61,675	62,132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

前身實體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根據融資租賃（附註16及29）及經營租賃租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之租金為港幣3,97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197,000元）。

(iii) 使用前身實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若干前身實體在年內將其物業供本集團使用，有關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港幣56,0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9,667,000元）。任何集團公司並無支付任何租金，亦無應付租金。

(iv) 由關聯方擔保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ii)所載，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關聯方擔保或由關聯方的資產所抵押。

(v) 關聯公司貸款

一關聯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為港幣1,086,2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30,518,000元）以支付若干應付款項。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35%（二零一七年：4.35%）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七年：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公司利息為港幣49,24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1,542,000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關聯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港幣170,345,000元的貸款以支付若干應付款項。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35%及還款期為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利息支出為港幣4,894,000（二零一七年：港幣78,000元）。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7,859	6,555
應收關聯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17,692	4,999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為該等款項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196,047	120,844
應付關聯公司其他款項	194,091	184,981
應付關聯公司其他貸款(附註37(a)(v))	1,256,552	1,178,371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關聯公司代付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主要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2,343	6,371,47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9	4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79,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5	33,288
	18,924	1,613,2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217	9,316
流動資產淨值	8,707	1,603,9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1,050	7,975,409
資產淨值	541,050	7,975,409
權益		
股本	32	182,276
儲備	33	358,774
權益總額	541,050	7,975,409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人民幣一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19,632,000元)的二零一九年資本開支計劃。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錄一

以下名單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安徽省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屠宰、生產及銷售 冷鮮肉及冷凍肉
湖北雨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	屠宰、生產及銷售 冷鮮肉及冷凍肉
江蘇雨潤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深加工肉製品
開封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屠宰、生產及銷售 冷鮮肉及冷凍肉
連雲港福潤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40,500,000美元	–	100	屠宰、生產及銷售 冷鮮肉及冷凍肉以及 深加工肉製品
馬鞍山雨潤食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5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深加工肉製品
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9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深加工肉製品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錄一（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宿州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屠宰、生產及銷售 冷鮮肉及冷凍肉

附註：

- (i)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為外資獨資企業。
- (ii)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為中外合資公司。
- (iii)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所有公司為附註4(a)(ii)所界定的受控附屬公司，且已被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概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0,584,777	17,998,267	15,611,992	16,180,902	10,886,706
流動負債淨值	(1,821,046)	(4,741,774)	(5,618,616)	(7,911,964)	(7,264,3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763,731	13,256,493	9,993,376	8,268,938	3,622,371
非流動負債	(2,816,419)	(924,863)	(602,618)	(356,390)	(797,548)
淨資產	15,947,312	12,331,630	9,390,758	7,912,548	2,824,823
股本	182,276	182,276	182,276	182,276	182,276
儲備	15,709,968	12,098,265	9,160,684	7,679,424	2,591,8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892,244	12,280,541	9,342,960	7,861,700	2,774,095
非控制性權益	55,068	51,089	47,798	50,848	50,728
權益總額	15,947,312	12,331,630	9,390,758	7,912,548	2,824,823
營運業績					
收益	19,157,889	20,164,864	16,702,103	12,057,239	12,650,595
經營業務業績	165,581	(2,529,788)	(1,948,925)	(1,641,254)	(4,339,416)
財務開支淨額	(232,716)	(416,909)	(404,109)	(263,818)	(427,780)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3,310)	(648)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445)	(2,947,345)	(2,353,034)	(1,905,072)	(4,767,1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7,386	(29,857)	10,764	(9,973)	10,317
年內利潤／(虧損)	56,941	(2,977,202)	(2,342,270)	(1,915,045)	(4,756,87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774	(2,976,405)	(2,341,865)	(1,915,101)	(4,758,804)
非控制性權益	167	(797)	(405)	56	1,925
年內利潤／(虧損)	56,941	(2,977,202)	(2,342,270)	(1,915,045)	(4,756,87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元)	0.031	(1.633)	(1.285)	(1.051)	(2.611)
攤薄(元)	0.031	(1.633)	(1.285)	(1.051)	(2.611)